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Kyosei Technology Inc. (「要約人」)與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要約」)，要約結果及結算以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要約截止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短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合共154,997,5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要約截止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且略低於25.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且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13.32(1)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0%的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13.32(1)條，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出售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要約人已於市場上出售合共2,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場內銷售」)。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水平

緊隨場內銷售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由465,002,500股股份減至4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0%。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0%最低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ii)緊隨場內銷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場內銷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
要約人(附註1)	465,002,500	75.0	465,000,000	75.0
公眾股東	<u>154,997,500</u>	<u>25.0</u>	<u>155,000,000</u>	<u>25.0</u>
<b>總計</b>	<b><u>620,000,000</u></b>	<b><u>100</u></b>	<b><u>620,000,000</u></b>	<b><u>100</u></b>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柳灝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持有65.45%、28.05%及6.50%。
2. 由於四捨五入，故所示百分比數字未必加總等於小計或總計。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汪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